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89號

聲 請 人 林偉中

代 理 人 林長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林偉中自民國114年3月21日上午9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再按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定有明文，該條但書規定「因不可歸責

01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並未附加「不可預
02 見」之要件，亦即該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
03 要。該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
04 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
05 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
06 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而仍冒然簽約
07 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歸責於
08 債務人（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4號司法院民
09 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10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陳報現有債務總額約新臺幣（下同）
11 1,758,349元。聲請更生前二年之收入約672,000元，聲請人
12 現從事司機工作，每月收入約30,000元，惟所得扣除必要生
13 活費後，仍難於短時間內清償債務。聲請人曾於民國95年6
14 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經達成協
15 商，約定共分80期，按月償還32,947元，利率12.88%，依各
16 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下
17 稱系爭協商約定），惟以當時聲請人之收入，實無能力償
18 還，不得已而毀諾。又聲請人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
19 解（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1號）不成立，又聲請人無擔保
20 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
21 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
22 語。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聲請人曾於95年6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共同協商債務清
25 償方案，經達成協商，約定按月償還32,947元，依各債權銀
26 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下稱系爭
27 協商約定），惟聲請人於95年12月後即未依約履行還款方
28 案，最大債權銀行遂報送毀諾等情，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
29 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30 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協議書等件（見本院卷第39頁，本院1
31 04年度消債更字第50號卷【下稱第50號卷】第25、28頁）在

01 卷可稽。聲請人前既經成立系爭協商約定而毀諾，則本件更
02 生之聲請可否准許，依上開規定，首應審酌聲請人毀諾有無
03 不可歸責於己致履行困難之事由；如有，次應綜合聲請人之
04 全部收支狀況及債務總額等一切情狀，以評估其現況是否確
05 實不能維持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
06 之虞之情事。

07 (二)聲請人有不可歸責於己致履行困難之事由：

08 查聲請人前於95年11月間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
09 債務清償方案，經達成協商，約定共分80期，利率12.88%，
10 按月償還32,947元之條件，惟聲請人自96年1月18日後即未
11 依約履行還款方案，最大債權銀行遂報送毀諾等情，已於前
12 述，又聲請人於成立系爭協商約定後，於96年至99間分別以
13 川豪行、樺億行及第七號有限公司為勞工保險投保單位投保
14 勞工保險，每月投保薪資分別為18,300元、15,840元、17,2
15 80元，有勞保投保資料表可稽(見第50號卷第8頁)，而聲請
16 人97年間於樺億行工作時之收入切結書並記載其月薪為31,6
17 49元(見第50號卷第32至34頁)，是依上開資料可知，聲請
18 人在成立系爭協商約定後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
19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之生活費用後，其餘額顯然連續三個月
20 均低於系爭協商約定每月應清償之32,947元，則依消債條例
21 第151條第8項準用同條第75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堪認聲請
22 人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經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
23 方案有困難。

24 (三)聲請人因不能清償債務，於113年7月8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
25 理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等情，有聲請人之消費者債務清理
26 法院前置調解聲請狀、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
27 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
28 覆書、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1號調解程序筆錄等件在
29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至13、19至25、33至42、92頁)，是
30 聲請人業經前置調解程序而未能與債權人達成立調解，而為
31 本件更生之聲請，合於上揭規定，先予述明。

01 (四)聲請人所負債務總額未逾越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12,00
02 0,000元之上限：

03 1.按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就聲請更生之債務總額為12,000,00
04 0元之限制，其立法理由謂「債務人負債總額若過大，其因
05 更生程序而被免責之負債額即相對提高，此對債權人造成之
06 不利益過鉅。且負債總額超過一定之數額，益可見其債務關
07 係繁雜，亦不適於利用此簡易程序清理債務，自有限制其負
08 債總額之必要。」準此，倘債務人聲請更生之債務較為單
09 純，當更有適用該條項之餘地，俾利債務人依更生程序清理
10 債務，賦與其享有健全家庭經濟生活之機會。

11 2.聲請人於113年7月8日聲請調解時，自陳債務總金額為1,75
12 8,349元。經函債權人陳報對本件聲請人之債權，所陳報債
13 權現況如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121,994
14 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2,674,472元、星展
15 (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748,139元、永豐商業銀行
16 股份有限公司為481,188元，另臺東縣東台儲蓄互助社、玉
17 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陳報，暫以債權人清冊記載之金
18 額415,529元、40,448元列計（見本院卷第75至89、107至12
19 7頁），上揭金額共計4,481,770元，與聲請人先前陳報之金
20 額有異，爰以債權人陳報債權總金額為計算基礎。

21 3.從而，聲請人之債務金額，依上揭債權人所陳報為4,481,77
22 0元，尚未逾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債務總額12,000,000
23 元之上限。

24 (五)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25 1.聲請人陳報每月收入30,000元，名下有房屋1棟、土地2筆
26 （均係與他人共有，現值金額共計346,483元）等財產，業
27 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28 產查詢清單、110-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9 收入切結書等件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9至21、27至31、139
30 頁）。本院即以聲請人每月收入30,000元，作為計算債務人
31 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01 2.聲請人主張其目前個人每月之必要支出費用17,000元，並未
02 逾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4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
03 5元之1.2倍即18,618元，應予准許。

04 3.扶養費部分：

05 ①聲請人主張其父林義信現已81歲，無工作能力，需與其他扶
06 養義務人共同負擔扶養費，故須每月負擔林義信之扶養費1,
07 000元等情。查林義信名下有郵局存款1,528元，每月僅領有
08 敬老津貼4,049元，有林義信之郵局存摺在卷可參（見本院
09 卷第141頁），堪認其不能維持生活且無謀生能力，有受扶
10 養之必要。是以上揭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8,618元為必要生
11 活費之標準，扣除林義信每月領取之敬老津貼，再以6名扶
12 養義務人平均計算後，聲請人每月所須負擔之扶養費應為2,
13 914元【計算式： $(18,618 - 4,049) \div 6 = 2,428$ ，小數點以
14 下四捨五入，下同】，聲請人主張其須負擔扶養費1,000元
15 之金額，未逾上開範圍，應為可採。

16 ②聲請人另主張其母胡秀妹75歲，無工作能力，需與其他扶養
17 義務人共同負擔扶養費，故須每月負擔胡秀妹之扶養費9,00
18 0元等情。經查，胡秀妹每月領有國保老年津貼4,521元，名
19 下有郵局存款10,154元，其因顱內出血等疾病，需專人全日
20 照護，每月需支出輔具租金2,100元、醫療耗材及營養品費
21 用15,191元、醫療費用441元（聲請人提出113年6月至8月之
22 醫療單據共1,324元，平均每月支出441元）、回診就醫交通
23 費4,000元、外籍居家看護費用22,668元（含月薪22,242
24 元、健保費426元），合計44,400元，業據聲請人提出郵局
25 存摺、每月照護費用明細表、輔具租金收款證明、護力養股
26 份有限公司出貨單、台東馬偕醫院醫療費用收據、杏一電子
27 發票證明聯、杏一醫療用品公司取貨單、東基居家式長照服
28 務機構收據明細、台東基督教醫院門診收據、免用統一發票
29 收據、委任跨國人力仲介招募聘僱外籍看護契約、台東馬偕
30 醫院診斷證明書、台東馬偕醫院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外
31 籍看護薪資表等件（見本院卷第143至196頁）在卷可查，堪

01 認其不能維持生活且無謀生能力，有受扶養之必要，扶養費
02 為每月44,400元。聲請人雖主張胡秀妹每月需支出之費用共
03 57,158元等語，惟其中醫療費用應依上述方式計算，而外籍
04 看護之健保費相關單據僅有記載上述金額，另每月電費11,0
05 00元部分，聲請人未舉證與扶養費支出之關聯性，是聲請人
06 主張胡秀妹每月扶養費超過44,400元部分，難認有據。從
07 而，胡秀妹每月必要支出費用應為44,400元，扣除其每月領
08 取之老年津貼，再以6名扶養義務人平均計算後，聲請人每
09 月所須負擔之扶養費應為6,647元【計算式： $(44,400 - 4,5$
10 $21) \div 6 = 6,647$ 】。

11 4.本院衡酌聲請人之經濟資力、家庭親屬狀況、目前社會經濟
12 消費之常情，其主張於負擔上開必要支出費用額度內，未逾
13 一般人生活程度，尚屬合理。爰認定聲請人每月個人必要支
14 出費用26,482元（計算式： $17,000 + 1,000 + 6,647 = 24,64$
15 7 ）。而聲請人每月收入為30,000元，扣除上開必要生活費
16 用，每月剩餘5,353元，若全數用於清償債務，於債權金額
17 扣除名下財產價值346,483元後，在未加計利息之情形下，
18 仍需約773月【計算式： $(4,481,770 - 346,483) \div 5,353 = 77$
19 3 】，方能清償完畢。難期聲請人短期內清償所負債務4,48
20 1,770元及每月所產生之利息，是聲請人客觀上顯有不能清
21 償債務之情事。

22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
23 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0,000元，且未
24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
25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26 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
27 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鼎正

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2 書記官 戴嘉宏